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兆尹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委派徐巍、庞海涛、刘伟、黄河、蒋阳和李通对兆尹科技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徐巍为辅导小组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兆尹科技的第五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兆尹科技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兆尹科技提交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兆尹科技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辅导小组采取集中授课、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等多种形式对兆尹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兆尹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每两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讨论目前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对发行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

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对兆尹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兆尹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辅导内容为《创业板注册制详解》、《内部控制》以及《上市公司交易信息披露要求和责任及违规案例分析》。同时会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集中阅读并修改招股说明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在中介机构协调会上同发行人梳理讨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同时对发行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并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对尹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兆尹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中，发行人主要存在收入确认及存货归集证据不完整的问题，目前发行人已基本补充完整相关单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发行人仍然存在部分验收报告无客户盖章的情况，同时辅导机构较为关注发行人长账龄存货减值测试情况。对于无客户盖章的验收报告，由客户补充盖章。辅导机构对长账龄存货减值测试过程进行核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

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落实在辅导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4、督促发行人完善项目管理系统。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徐　巍	庞海涛	刘　伟
李　通	黄　河	蒋　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2 日